

丹凤朝阳项目重大信访矛盾问题政策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商洛市丹凤县中心街 27 号

乙方：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2 号楼
708 室 100025

甲方为化解丹凤朝阳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对遗留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制定化解方案、协助处置丹凤朝阳问题，依法维护群众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丹凤朝阳项目重大信访矛盾问题政策咨询服务》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LRYH-2024-001），乙方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获取《中标通知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专项法律服务范围

1. 向甲方出具可行性的项目遗留问题化解方案，为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支持；
2. 组建丹凤朝阳项目遗留问题法律服务工作组，进驻丹凤县开展工作，建立、设计完整的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
3. 根据甲方的要求、项目特点及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涉

及游泳馆、幼儿园、9#住宅楼、1#5#商业楼等主要问题进行统筹化解；

4. 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涉诉、涉访情况，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有关会议，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6. 接受甲方及相关主体委托，代理因该项目可能会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7. 为甲方解决群众上访、闹访问题全程提供法律方案及法律支持，并引导所涉人员依法提起诉讼程序；

8. 为甲方依法收回幼儿园及游泳馆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法律支持；

9. 核查项目存在的法律问题，为责令相关人员退还违法所得提供法律方案及法律支持；

10. 与人民法院、自然资源、住建等行政部门进行协调，为解决项目地块查封及手续补办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方案；

11. 为项目建设筹集资金拟定法律方案并提供法律支持；

12.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项目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书及公函模板；

13. 接受甲方委托，向相关单位核查与项目有关的事实及材料；

14.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处理上述项目其它相关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方案。

二、法律服务组成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共计六名，根据项目工作情况，乙方可自行调整团队成员，团队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均可常驻丹凤县办公地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及文件。
2.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指定相关人员向乙方反馈有关项目的事实情况及已完成进展情况。
3. 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可对乙方律师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提出建议。
4.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5.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乙方不予承担。
6.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口头或书面答复。
7. 甲方有权知悉乙方律师的工作进展及方案推进情况。
8.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0.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及方案及时推进项目的相关事务。
11. 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于项目相关主体、行政部门及业主等核查与项目有关的情况。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全面开展上述专项法律服务。

3.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情况完成专项服务方案，并按照方案依法有序开展工作的。

4. 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有权向甲方获取项目有关的案件事实及文件资料。

7. 乙方根据需要可指派律师参加与项目开展有关的相关会议。

8.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及所涉及的违法违规问题。

9. 及时完成甲方指派的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其它法律事务。

五、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丹凤朝阳项目涉及的非讼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4060000 元（大写 肆佰零陆万 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服务期间的办公费、差旅费、食宿费。

2. 关于项目所涉非讼法律服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非诉服务费用总额的 24 %, 计 97.44 万元 (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肆佰 元整);

(2) 协助解决丹凤朝阳项目 9#楼遗留问题收尾工作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7 %, 计 28.42 万元 (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贰佰 元整);

(3) 协助收回游泳馆、幼儿园相关资产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1%, 计 125.86 万元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 元整)。其中: 协助收回游泳馆相关资产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1%, 计 44.66 万元 (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陆佰 元整), 协助收回幼儿园相关资产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 计 81.2 万元 (大写 捌拾壹万贰仟 元整);

(4) 协助化解 1#、5#楼涉及遗留问题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 计 121.8 万元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 元整)。

(5) 协助解决 2#、4#的复工或资产重组、7#楼启动建设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8 %, 计 32.48 万元 (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捌佰 元整)。

3. 以上任一项付款方式具备付款条件时, 均可先行向乙方支付, 不受上述约定顺序限制; 同时非因乙方原因超出指定期限完成工作的, 甲方仍应按照上述款项向乙方支付。

4. 如代理上述项目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所涉及的：一审、二审、和解、调解、执行异议、执行、等诉讼程序；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5. 鉴于丹凤朝阳项目所涉及的查封案件法院均分布于陕西省内外各级法院，为了高效处理丹凤朝阳项目相关事务，且便于快速推进与项目各方债权人、执行法院的沟通事宜及调查取证等项目事务；乙方可派驻专职律师进入乙方西安分支机构，协助乙方完成上述法律服务事项，代表乙方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六、服务期限

本次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如因化解方案中涉诉案件的诉讼流程超出上述期限，按照原签订合同履行，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七、其它费用约定

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展期间如产生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因项目进展需要由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八、保密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项目的案件事实及文件资料均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依法向司法机关提供的除外。

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法律服务费用；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费用。

2、如乙方律师未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方案的，或未按法定程序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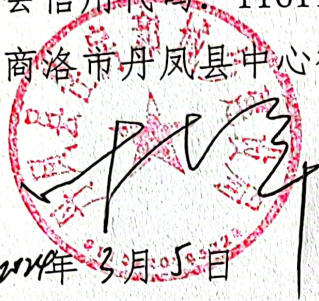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10227273773781

地址：商洛市丹凤县中心街 27 号

电话：

代表：

日期：2024年3月5日



乙方：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6450987H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2 号楼 708 室

电话：010-85862361

代表：

日期：2024年3月5日



附件：乙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